**罪犯林建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6号

罪犯林建立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6年11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4年12月1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于2001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000元（含已付人民币2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建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11日起至2008年12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2月1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建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

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8年6月19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建立，于2005年8月27日晚，在晋江市深沪镇，因邻里琐事纠纷，竟持械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林建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3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2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9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60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9.3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建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